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告，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宋睿	是	5,767.50	2015年7月28日	2016年7月27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63%	-

宋睿先生于2015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2,307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有限公司，详见公司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3），上述2,307万股质押股份因公司201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（每10股转增15股）方案，相应增加为5,767.5万股。2016年7月27日，宋睿先生将上述5,767.5万股质押股份购回，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3,282,94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.91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7,675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.63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.71%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1,005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.40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9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